

## 检查标准 001:

1. 工程项目应当具有完备的行政审批文件。如存在手续不完备或存在超范围修缮等情况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，并移交相关文化执法部门进行处罚。
2. 施工过程中所用勘察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方案是与审批所用材料一致，不得擅自更改。如存在此类情况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，并移交相关文化执法部门进行处罚。
3. 施工现场应采取对文物本体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措施，确保文物安全，尽量减少建设工程施工及运营过程中文物本体的影响，最大限度降低建设工程对文物环境风貌的影响。如缺少相关保护措施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，如存在损坏文物本体的情况，责令其立即整改，并移交相关文化执法部门进行处罚。
4. 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应当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。如缺少相关保护措施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
5. 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工程施工、监理负责人应当具备和符合《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文物保发〔2021〕30号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和规范任职要求。如不符合此条件，责令其立即整改。